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一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美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一亨企業社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